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恪尽职守，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贯彻落实股东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监事会各项工作，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了公司的持续发展。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充分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体系中的作用，共组织召开 8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2024/1/22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修订<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	2024/3/7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的议案
3	2024/4/24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	2024/6/17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政府有偿收回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5	2024/7/29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续聘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	2024/10/10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	2024/10/28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9	2024/11/11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的议案
			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特定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关于召开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	-------------------------------------

二、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监督检查，并对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出具了相关的审核意见，对报告期内其他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赋予的职权，依法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法经营，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状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 2024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结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内控制度健全，会计信息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良好。

3、募集资金使用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资金使用程序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用途的变更均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没有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

4、公司内部控制评价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该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5、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意见

在全面审核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后，监事会发表了如下的审核意见：

（1） 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2）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3）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有利于增强公司综合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与之有关议案的审议、表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 公司编制的《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和积极回报股东的理念，分红政策连续、稳定、客观、合理，有利于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7） 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8）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行专户专储管理，有利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9）公司本次发行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本次发行方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10）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 2025 年工作计划

2025 年，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维护和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监事会 2025 年工作计划为：

- 1、监督公司规范运作，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 2、加强公司财务的监督检查，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 3、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 4、加大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财务管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监督，保证资金合规使用，进而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效率的提高。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